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并焦字[2018]21号

签发人: 王兵

关于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项目核准的请示

市经信委:

根据太原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对我公司呈报的《关于环投 天丽项目相关事宜请示》的批复(并经信[2018]178 号),我公司将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9月30日后由山西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及评估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扎实有序推进环投天丽股权转让项目工作。

山西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结果如下:

- 一、根据山西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晋瑞祥财审[2018]0054号),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00万元,经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晋评报字[2018]121号),太原市 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8962.31万元,山 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太原市环 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评估值为1792.46万元。
- 二、根据山西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晋瑞祥财审〔2018〕0054号),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00万元,经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晋评报字〔2018〕120号),太原市 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8962.31万元,太 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评估值为5377.39万元。

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据此召 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两公司 80%股权评估值共计7169.85万元,请市经信委予以核准。

妥否, 请批示。

附件:

- 1、《太原市环投天丽生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开转让方案》
- 2、资产评估报告(中晋评报字[2018]120号、121号)
- 3、资产审计报告(晋瑞祥财审[2018]0054号)

- 4、资产清审报告(晋瑞祥清审[2018]0026号)
- 5、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八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 6、太原市环保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股东决定

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0日